

大葉大學財務金融學系

外國學生甄選入學辦法

105.10.25 第 12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 102 年 02 月 06 日「大葉大學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」辦理，特訂定「大葉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外國學生甄選入學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「甄選入學」依「大葉大學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」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審議，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及相關規定另定之。
- 第四條 報考資格：依「大葉大學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」申請入學。
- 第五條 招生名額：由本系系務會議決議後送本校相關會議議決，其確實名額於招生簡章明定之。
- 第六條 考試項目：本項考試採「審查資料」方式舉行。
- 第七條 甄選入學除應檢附「大葉大學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」中所需文件外；尚應包括以下文件：推薦書二份及留學計劃書乙份。
- 第八條 資料審查委員由系主任聘任之。資料審查委員為申請入學考生之利害關係人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。
- 第九條 其他未盡事宜或招生糾紛，除依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章處理外，得召開招生委員會會議議決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議訂，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送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